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道路鹤展街（东海路-冠莲东三路）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港经发投资【2023】230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南起东海路，北至冠莲东三路，全长 1267.391 米。本工程规划红线 30 米，规划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型式为：30 米（红线）=3 米（人行道）+2 米（下凹绿带）+20 米（车行道）+2 米（下凹绿带）+3 米（人行道）。本次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雨水、污水、交通、照明、电力土建、通讯、绿化、绿化灌溉等专业。

6. 工程承包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道路鹤展街（东海路-冠莲东三路）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包括道路、雨水、污水、交通、照明、电力土建、通讯、绿化、绿化灌溉等专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实际竣工日期自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约定合同工期期满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款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捌元玖角捌分（¥25215828.98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壹拾叁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肆分（¥23133788.04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零肆拾元玖角肆分（¥2082040.94元）；增值税率为 9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壹仟零捌拾捌元壹角捌分（¥591088.1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0（¥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元整（¥710000.00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元）。

本合同所签约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向超，身份证号：410104197802251514，证书编号：豫141200920100802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十四、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发包人、承包人：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塔

邮箱：hczyzbcgb@126.com

邮政编码：451162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567734

承包人：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空港六路 32 号

邮箱：196546661@qq.com

邮政编码: 451162

联系人: 王玉华

联系电话: 18939246393

发、承包双方保证上述约定内容中确认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准确无误,且确认该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发送电子邮件送达或者公告送达等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以及邮寄送达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直接送达的,则于递交对方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日为送达之日;委托送达的,则于递交委托人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则于递交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送达的,则于进入对方当事人邮箱之日为送达之日;公告送达的,则于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为送达之日。

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发包人(盖章):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子信息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91410100MA9L1JWDX6

开户行: 平安银行郑州港区支行

开户账号: 15593539250099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
港大厦 C 塔

电话: 0371-56567608

承包人(盖章): 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91410100MA46A4240W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
行

开户账号: 411899991010004705481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空港六路 32 号

电话: 18939246393

